公司代號：3434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20巷21弄11號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7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11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六、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九、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情形…… 39

玖、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董事持股明細…… 49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 20 巷 21 弄 1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四、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100%轉投資公司再間接 100%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4,735,22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875,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2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證期局函文「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108 號」核准在案，114/2/12~2/14 進行競拍，競拍所得價金於 114/2/25 收足款項 160,160,200 元，並於 114/2/27 掛牌上櫃，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2.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3~34 頁。

決　議：

第二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86,187 元，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733,792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4,673,37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7,46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104,069 元。

2.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321,978 元，包括以現金新台幣 14,599,978 元(每股配發 0.5209106 元)及股票新台幣 27,722,000 元(每股配發 0.9890894 元)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俟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113.11.8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2號函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至遲應於114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6~37頁。

決　議：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分配股東紅利，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27,722,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72,2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98.90894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票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選一席獨立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設置獨立董事四人以符合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擬增加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2. 本次擬選出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與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3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28,091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27,808 仟元，增加 100,283 仟元。

營業損益方面：113 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42,175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16,011 仟元，增加 26,164 仟元。

稅前損益方面：113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58,935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9,206 仟元，增加 39,72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27,808	728,091	15.97%
	營業毛利		107,805	148,139	37.41%
	營業費用		91,794	105,964	15.44%
	稅後純益		14,897	46,734	21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6	51.88	42.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9.74	251.82	(46.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1	8.02	14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97	14.39	189.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1	15.05	154.65%
		稅前純益	7.09	21.03	196.61%
	純益率 (%)		2.37	6.42	170.89%
	每股盈餘 (元)		0.53	1.67	215.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及秉持著有研發才能有創新、有創新才能有市場的原則，不斷加強既有人力的訓練，引進更新技術及投入設備等資源，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外，並隨時注意最新技術整合應用，來設計出可滿足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應用產品系列	健康醫療產品系列
109	■全新工業用觸控/HMI 系列顯示器(15.6”～24”) 開始小量量產 ■8 通道網路+類比之監控組合機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ONVIF 協定) ■網路型PVM含VCA及人臉辨識系統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ONVIF 協定) ■7”手提式高解析 OCR 系統開發完成及量產 (JUNO) ■Ruby10 系列系統開始設計 ■全新鐵道高亮系列開發設計評估完成	■全系列 (10.1”/ 10.4”/ 21.5”/ 23.8”) 高品質鐵殼 AIO 樣機完成並完成小量試產 ■巴士用 21.5” 顯示器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15.6” IP67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樣品完成	■進階型全平面 21.3” 5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評估完成 ■27” 2MP/8M pixels 內視鏡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全平面 24” 2M pixel 高亮度醫療觸控顯示器開發評估完成 ■21.3” 2M pixel 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生物能助眠皇冠開始評估 ■生物能活氧呼吸器開始評估 ■手持共振儀製造評估
110	■Ruby10 系列系統開發完成及量產 ■10.1” PVM 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 ■27” PVM 開發設計、樣品組裝 ■工業用觸控顯示器 17”/19”/21.5” 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 ■8CH DVR 監控用數位影像錄影設備開發送樣 ■全新鐵道高亮系列開發完成，15” 量產出貨，17”/19”開始進行開發送樣	■15.6” 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開發完成客戶承認可進入小量試產階段 ■15.6” 安卓系統工業電腦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	■進階型全平面 21.3” 5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完成，進入小量試產階段 ■全平面 24” 2M pixel 高亮度醫療觸控顯示器開發完成並小量試產 ■全平面 21.5” 內視鏡影像擷取用 AIO 設計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全平面 21.5” 醫療設備用觸控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進入試產階段 ■生物能助眠皇冠開發完成&小量試賣 ■生物能活氧呼吸器開發完成&小量試賣 ■手持共振儀量產
111	■eMag100 HD 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 ■Traveller HD v1.5 完成工程試產 ■新鐵道高亮監控顯示器 17”/19” 開發完成，量產出貨 ■21.5”新鐵道高亮監控顯示器開發設計評估 ■32” PoE PVM 開發設計、樣品組裝	■28”彩色高解析電子紙開發評估與試作完成 ■全平面 21.5” 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顯示器開發完成並通過客戶承認 ■17” 4K 高畫質廣播設備用顯示器主板開發設計評估完成 ■客製工業用觸控顯示器 15”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	■進階型全平面 21.3” 3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完成，進入小量試產階段 ■醫療顯示器管理程式開發評估 ■智慧型個人式唾液快篩檢測儀開發評估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應用產品系列	健康醫療產品系列
112	■21.5”新鐵道高亮監控顯示器開發完成，量產出貨 ■低價新型 21.5”/23.8”監控顯示器開發設計 ■32” 薄型 PVM 開發設計，完成樣品 ■高階智慧監控攝影機開發評估 ■下一代 ClearReader+ 開發設計，完成樣品 ■下一代 CV+/CVC 開發評估 ■RUBY 系列，新 LEN 開發完成，並量產 ■手機用輔助顯示器開發設計評估	■17” 4K 高畫質廣播設備用顯示器主板開發完成，量產出貨 ■客製工業用觸控顯示器 19” 開發設計 ■21.5” 新型客製一體機(AIO)開發設計評估	■21.3” 3M pixel 與 5M pixel FDA 申請規劃 ■多功能檢測平台設計開發評估
113	■AM8、CP8 TRANSFORMER、ONYX、TOPAZ 量產 ■新一代桌上型機種設計中 ■RUBY 系列，新 LENS 開發完成，並量產 ■手機用輔助顯示器開發設計評估，完成樣品 ■公共監示器(PVM)：21.5”、32”、43”量產 ■AI 功能安全監控網路攝影機設計中 ■Dome Camera(HDMI INTERFACE)設計中 ■類比安全監控攝影機開發中 ■43” 薄型 PVM 開發設計，完成樣品	■15.6 吋 PCAP TOUCH MONITOR 試產 ■23.8 吋鐵殼 PCAP TOUCH MONITOR 設計中 ■23.8 吋塑殼工業應用與診間 MONITOR 設計中 ■高速記憶體燒錄器開發案啟動	■23.8 吋塑殼 PCAP TOUCH MONITOR 設計中 ■27 吋 PCAP TOUCH MONITOR 試產 ■21.3” 3M pixel 與 5M pixel FDA 510(k)核准 ■醫療顯示器管理程式開發完成 ■3.4 吋電子放大鏡開發以及專利申請(中華民國&美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與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敏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哲像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65,039	(註1)	$ 65,039	$ -	$ -	$ 65,039	($ 1,035)	100%	($ 1,035)	$ 1,36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2,000) $ 65,039	(USD 2,000) $ 65,580	$ 207,63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SUPERVIEW TRA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附件四】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項目	內　　容	備註
發行總額	新台幣150,000仟元	A.面額100仟元/張 B.1,500張
募集總額	新台幣160,160仟元	發行價格以面額106.77%發行
資金計畫及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基準價	新台幣29.55元	
溢價率	102.53%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30.3元	
發行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	114/2/27~117/2/27
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協辦：第一證券
擔保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受託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掛牌上櫃時間	114/2/27	櫃買核准函號：證櫃債字第11400005672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96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三)說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1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170,386仟元及新台幣2,720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pwc 資誠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8,889 仟元及新台幣 14,51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816	13	$ 82,34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6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912	3	13,8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664	23	108,16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5	1	7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	-
130X	存貨	六(四)	194,378	27	154,615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31,214	4	16,61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686	71	382,626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75	-	3,4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2,802	26	64,52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76	-	1,939	-
1780	無形資產		926	-	1,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999	3	21,87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81	-	1,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959	29	94,119	20
1XXX	**資產總計**		$ 718,645	100	$ 476,745	100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6,000	13	$ 66,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6	-	23,368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2,59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5,879	12	35,5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36	1	1,4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9,786	7	26,93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4	-	2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31	1	4,1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72	-	1,3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16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1	1	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253	36	162,62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3,736	1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04	-	6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	-	10,1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340	16	10,797	2
2XXX	**負債總計**		372,593	52	173,422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0,278	39	270,800	5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96	2	12,5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1	1	4,1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20	7	20,059	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4,103)	(1)	(4,160)	(1)
3XXX	**權益總計**		346,052	48	303,323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8,645	100	$ 476,7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28,046	100	$ 627,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580,347)	(80)	(520,292)	(83)
5900	營業毛利		147,699	20	107,420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38)	(4)	(19,618)	(3)
6200	管理費用		(40,950)	(5)	(33,5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47)	(5)	(35,48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	-	(1,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93)	(14)	(90,376)	(14)
6900	營業利益		43,306	6	17,0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5	-	1,3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394	-	2,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617	2	1,1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11)	-	(1,9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06)	-	(1,0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29	2	2,162	-
7900	**稅前淨利**		58,935	8	19,2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201)	(2)	(4,309)	(1)
8200	**本期淨利**		$ 46,734	6	$ 14,89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72	-	(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	-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91	6	$ 14,91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620	$ 8,276	$ 4,181	$ 47,770	($ 4,124)	$ 296,723
本期淨利		-	-	-	14,897	-	14,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58	(36)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55	(36)	14,9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4,224	-	(4,2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7)	57	-	-
現金股利		-	-	-	(8,319)	-	(8,319)
股票股利	六(十四)	30,180	-	-	(30,18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0,800	$ 12,500	$ 4,124	$ 20,059	($ 4,160)	$ 303,323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800	$ 12,500	$ 4,124	$ 20,059	($ 4,160)	$ 303,323
本期淨利		-	-	-	46,734	-	46,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57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734	57	46,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	-	(1,4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7	(37)	-	-
現金股利		-	-	-	(4,062)	-	(4,062)
股票股利		9,478	-	-	(9,478)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0,278	$ 13,996	$ 4,161	$ 51,720	($ 4,103)	$ 346,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35	$ 19,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2)	1,73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5,637	5,96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719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1,150)	(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11	1,952
利息收入		(1,235)	(1,3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六)	1,106	1,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5	(5,000)
應收票據		1,285	(149)
應收帳款		(59,462)	(9,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	-
其他應收款		(3,951)	155
存貨		(39,763)	38,349
預付款項		(13,752)	(1,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02)	(15,3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94)	1,134
應付帳款		50,344	19,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9	935
其他應付款		22,855	(3,5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1	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0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72)	(6,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8)	48,500
收取之利息		1,235	1,392
支付利息		(1,511)	(1,9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47)	(12,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1)	35,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76)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2,917)	(3,387)
無形資產增加		(458)	(9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51)	(3,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41,000	196,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1,000)	(26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836)	(2,276)
償還長期借款		122,360	-
舉借長期借款		(1,456)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4,062)	(8,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006	(80,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74	(48,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42	131,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816	$ 82,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豐輝

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85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哲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哲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說明。

哲固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70,384 仟元及新台幣 2,720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哲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

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8,786 仟元及新台幣 14,51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pwc 資誠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799	14	$ 85,15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5,06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8,912	3	13,8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664	23	108,16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5	1	7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	-
130X	存貨	六(四)	194,275	27	154,580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0,118	4	16,97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5,468	72	385,759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2,829	26	64,57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76	-	1,939	-
1780	無形資產		926	-	1,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999	2	21,87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85	-	1,2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715	28	90,855	19
1XXX	**資產總計**		$ 719,183	100	$ 476,614	100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6,000	13	$ 66,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6	-	23,368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2,59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5,937	12	35,59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36	1	1,4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0,712	7	27,03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331	1	4,1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72	-	1,3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16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1	1	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791	36	162,49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3,736	1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04	-	6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	-	10,1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340	16	10,797	2
2XXX	**負債總計**		373,131	52	173,291	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278	39	270,800	5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96	2	12,5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1	1	4,1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20	7	20,059	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103)	(1)	(4,16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6,052	48	303,323	64
3XXX	**權益總計**		346,052	48	303,323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9,183	100	$ 476,6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28,091	100	$ 627,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579,952)	(80)	(520,003)	(83)
5900	營業毛利		148,139	20	107,80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49)	(3)	(19,621)	(3)
6200	管理費用		(42,510)	(6)	(34,9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47)	(5)	(35,4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	-	(1,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964)	(14)	(91,794)	(14)
6900	營業利益		42,175	6	16,0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47	-	1,4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56	-	2,5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668	2	1,1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11)	-	(1,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60	2	3,195	-
7900	**稅前淨利**		58,935	8	19,2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201)	(2)	(4,309)	(1)
8200	**本期淨利**		$ 46,734	6	$ 14,89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72	-	(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	-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91	6	$ 14,91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734	6	$ 14,8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791	6	$ 14,91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620	$ 8,276	$ 4,181	$ 47,770	($ 4,124)	$ 296,723
本期淨利		-	-	-	14,897	-	14,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58	(36)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55	(36)	14,9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4,224	-	(4,2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7)	57	-	-
現金股利		-	-	-	(8,319)	-	(8,319)
股票股利		30,180	-	-	(30,18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0,800	$ 12,500	$ 4,124	$ 20,059	($ 4,160)	$ 303,32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800	$ 12,500	$ 4,124	$ 20,059	($ 4,160)	$ 303,323
本期淨利		-	-	-	46,734	-	46,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57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734	57	46,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	-	(1,4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7	(37)	-	-
現金股利		-	-	-	(4,062)	-	(4,062)
股票股利		9,478	-	-	(9,478)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0,278	$ 13,996	$ 4,161	$ 51,720	($ 4,103)	$ 346,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35	$ 19,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2)	1,73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5,654	6,01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719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1,150)	(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11	1,95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47)	(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5	(5,000)
應收票據		1,285	(149)
應收帳款		(59,462)	(9,418)
其他應收款		(3,951)	603
存貨		(39,695)	38,114
預付款項		(12,304)	(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02)	(15,3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94)	1,134
應付帳款		50,346	19,9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9	935
其他應付款		23,675	(3,4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	-
其他流動負債		2,660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72)	(6,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	48,685
收取之利息		1,247	1,402
支付利息數		(1,511)	(1,952)
所得稅支付數		(2,247)	(12,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3)	35,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76)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2,917)	(3,387)
無形資產增加		(458)	(9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51)	(3,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41,000	196,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1,000)	(26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836)	(2,309)
舉借長期借款		122,360	-
償還長期借款		(1,4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062)	(8,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006	(80,628)
匯率影響數		69	(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41	(48,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58	13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99	$ 85,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附件六】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986,1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733,7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73,37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469	
可供分配盈餘	47,104,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4,599,978)	每股 0.5209106 元
股東紅利-股票	(27,722,000)	每股 0.989089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82,0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八】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劉慶懿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活溢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2.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主管 3.星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主管	1.綠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和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上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附件九】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情形

職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 董事	劉慶懿	1.綠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和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上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附錄一】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之一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陸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　股票如因遺失毀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其手續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為考量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基於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四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之一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14.04.12)
董事長	簡豐輝	113.06.13	636,681
董事	黃傳政	113.06.13	802,084
董事	簡盛崧	113.06.13	636,875
董事	藍世萬	113.06.13	448,614
董事	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少宜	113.06.13	1,756,863
董事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晉源	113.06.13	939,954
董事	徐癸泉	113.06.13	379,943
獨立董事	蔡敏雄	113.06.13	0
獨立董事	周文明	113.06.13	0
獨立董事	謝政清	113.06.13	0
董事合計股數			5,601,01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363,336

儒風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